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甲乙双方就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维护范围：汉江一桥、西津汉江大桥、东坝汉江大桥、西坝堤防、东坝堤防延伸段及两边沿岸照明设施维护。

二、维护内容：汉江一桥、西津汉江大桥、东坝汉江大桥、南岸西坝堤防、东坝堤防延伸段及两边沿岸照明设施维护（台阶灯、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拉索抱箍灯、景观路灯等各种灯饰约13万套、配电箱42台、线路218.8公里、箱变及其他照明设施）。

三、维护期限：一年。（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维护费用及付款期限：合同总费用76万，金额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税费等。

五、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与乙方现场核对确认维护内容，并组织交接会。

(2) 提供维修材料。

(3) 采取季度考核方式，对乙方维护工作按照《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 (4)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维护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维护费用。
- (6) 因不可抗拒因素另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有关工作。

2. 乙方职责及应具备条件

(1) 设施维护工作应严格执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DL/T596-1996）、《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202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 7000.1-2015）等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和《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中心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 景观维护亮灯率达到98%，其中重要节假日及重要节点亮灯率100%。设施完好率100%，及时修复率100%，做好台账资料及文明施工。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该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乙方指定朱海英（电话：155 2907 1770）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专业设备必须证照齐全、真实有效。

(4) 人员配置必须有巡查、抢险、维修班组。设备必须有巡查、作业车辆。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齐全。维护过程中做好档案的记录，并报送甲方备案。

(6) 有详细的景观照明管护工作方案和制度，包括月管护工作计

划，管护人员、设备的配置方案。管护操作技术规范。作业现场管理，日常维护、应急抢险处置等方案。

(7) 实施景观照明维修的工作人员，进行带电作业及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一定经验。

(8) 负责维护范围内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对发现破坏照明设施行为，立即制止要求其赔偿损失，并组织维修。

(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0)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做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工人的安全，维护期间内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对行人、过往车辆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六、考核验收及奖惩措施

甲方按照《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对乙方日常管护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评分及拨付季度费用，考核分值与季度管护费用挂钩，奖优罚劣。具体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依照《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必须追究违约方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百分之十。

八、附则

1. 本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及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件：《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滨江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田伟

寇伟



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A座21层
21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5380000001116



合同签订时间：2025.6.10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文件

安市政发〔2025〕14号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关于印发《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 量化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 2024 年第二次处务会议精神，为切实加强安康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购买服务考核体系，充分考量处辖人行道设施养护外包实际，特修编了《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综合科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

2025 年 3 月修编



第一部分 概要

为加强安康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理,有效检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果,维护设施正常运转,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贯彻 2023 年第五次处党委扩大会议、2024 年第二次处务会议精神,结合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实际,修编了《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进一步明确经批准备案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以下简称“养护公司”)职能职责,使安康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和精细化,推动安康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安康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状况以及管理工作要求,《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将贯穿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城市照明、地下通道、城市排水设施管养护服务的全过程。

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4 号令)、《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7000.1-2015)、《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井下作业指导书》、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及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制度)。

第二部分 考核范围

各养护公司服务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包括排水设施:市政雨污水管道、排水涵渠、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污水泵站蓄水池、污水截流堰及附属设施清淤等;地下通道:香溪路地下通道、一桥南头地下通道、安旬路口地下通道及香溪隧道保洁等;公共绿地及公园广场:苗木的清理、补植补栽、扶正加固、病虫害防治、施肥、抹芽去萌、中耕除草、防汛抗旱、排涝浇水、修剪(不包含行道树修剪),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灾害、人为破坏等)、绿地保洁(包含硬质铺装、健身器材、果皮箱、廊架、公厕内部设施清洁和维修等)等;城市照明:一江两岸及三座大桥(一桥、三桥、四桥)城市景观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地上地下管线、灯杆、灯具以及其他照明附属设备的养护、检修和清洁等;人行道:市政道路人行道、树坑池、路缘石、盲道、上下坡口等。

第三部分 考核方式及成果运用

一、考核组织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处长任组长,各副处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考核决策、重大事项及结果审定;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组,由各管护科室分管副处长兼任组长,设施安全保障科科长、技术科科长任副组长,工作组人员从设施安全保障科、技术科、综合科、监测信息科及各管护科室抽调,主要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及频次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考核对象为养护公司，具体以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考核频次为一年四次，每季度考核一次。

三、考核时间

每自然季度结束前后两周内。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各养护公司内业资料和外业考核，涉及精细化管理护示范区的，评分表中设置相应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评分表）。其中：

内业资料：主要包括处批转的 12345 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市政园林设施问题，按要求核实、处置、回复；各类创建任务单、督办单及处里临时交办工作执行到位；日常巡查、养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病虫害防治记录、维护工程资料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外业考核：

1. 排水设施：合同范围内雨污水管道、排水涵渠、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污水泵站蓄水池、污水截流堰及附属设施清淤疏通、巡检维护及汛期抢险及时；排水设施维护施工现场符合相关安全及技术规范；对发现私接、乱接、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记录上报；及时完成我处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养护工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2. 地下通道：通道口玻璃幕、地面、墙面、天花板、台阶、

楼梯、扶手、栏杆、通道门、进风口、灯、消防设施、探头、垃圾箱及各类显示牌、指示牌洁净无灰尘污渍，保洁及时；人员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地下通道日常值勤，安全防范、巡查、消防、秩序维护等工作符合规范，遇到各种矛盾、冲突、治安案件及时到位协调处置妥当；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3. 公园绿地设施：植物生长旺盛，无缺株断垄、黄土裸露，无死树死苗或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公厕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明显异味等；养护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等级；养护作业施工提示牌齐全，垃圾及时清运，养护现场干净整洁，管护作业人员穿戴统一制式工作标志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现场人员配备、设备操作规范，确保安全作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4.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设施运行正常，整洁美观，图案文字清晰、完整，无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灯具外观整洁，支架、灯杆无倾斜、弯曲，部件齐全、接地可靠有效，灯臂、灯头端正；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无油脂或其他易燃品；配电箱（室）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导线连接良好排列整齐，电器工作正常，箱体无破损，箱门锁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架空电缆无掉落、做好绝缘保护、接头无裸露、无乱接乱贴乱挂；灯具及附属设施无刻划、涂污，无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灯具、底座以及墙体安装牢固，设备无损坏；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5. 人行道设施：人行道地砖表面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地砖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不大于 3mm；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或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检查井周边的地砖裁切

整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填补平整；缘石和台阶稳定牢固，无缺失；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与原路缘石一致（地砖、盲道要求相同）；树池框无拱起或缺，与人行道相接平顺；缘石坡道坡面平整、防滑；坡口与车行道无高差或高差不大于 10mm；提示盲道设置完善、规范；盲道进行路线合理，避开非机动车停放位置；盲道设置联系、无断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五、考核方式

（一）各管护科室负责组织每月考核，通过每日检查、巡查，结合养护公司设施养护及养护人员上劳情况，进行每月考核评分，各管护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养护公司代表签字确认后形成每月考核评分表。

（二）由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牵头组织，处考核工作组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定标段的方式对养护公司所管养护的市政园林设施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设施管养护问题，采取现场口头通知或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养护公司限期整改，考核评分表需考核工作组及养护公司代表签字确认。

六、考核流程

（一）由各管护科室提供每月考核评分表（一季度三份），作为季度考核依据，记为 A1、A2、A3。

（二）由处考核工作组提供季度考核工作评分表，记为 B，经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考核工作组全体成员、养护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三）各级领导现场检查反馈的管护方面问题，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最终季度考核评分 0.5 分，记为 C。

最终季度考核结果计算：

第四部分 工作要求

一、落实服务主体责任

养护公司对合同范围内的市政园林设施养护负有全面责任，必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需要行政执法的，要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处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管护合同的要求配备齐全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和养护工具、机械设备等，并将人员名册、工具设备清单上报备查。如有人员不到位、设备未配备或损坏不及时修复、挪用等现象，或因养护公司巡查不力、处置不及时造成设施损失，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必须承担全部损失。

防汛抗旱工作和强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养护公司要积极配合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各项应急预案做好巡查值班和应急抢险处置，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方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发现险情第一时间现场处置，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设施损失。

二、加强日常巡查监督

各管护科室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巡查检查（不限次数、时间、地点），建立日常巡查检查记录台账，对养护公司日常管养护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每月考核评分工作。对日常管养护中出现的問題，采取现场口头通知、电话通知或发放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养护公司限期整改，（非工程类当日整改到位，工程类2~5天内整改到位），同时做好问题上报、跟踪整改并记录存档，闭环管理。

三、严格落实考核标准

各管护科室、考核组成员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

$$\frac{A1+A2+A3}{3} \times 50\% + B \times 50\% - C$$

七、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依照不同设施类别赋分，管护费用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将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考核费用，其余 90% 作为基础费用。

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时，全额拨付该季度管护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至 89 分（含 80 分）时，每 1 分奖励该季度考核费用的 10%，季度拨付费用 = 25% 基础费用 + 25% 考核费用 - (90 分 - 总得分) × 10% × 25% 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时，扣除该季度全部考核费用，每低 1 分扣除该季度基础费用的 1%，季度拨付费用 = 25% 基础费用 - (80 分 - 总得分) × 25% 基础费用 × 1%。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列入限期整改，由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分管副处长约谈责任管护科室负责人和养护公司负责人，由责任管护科室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记录存档；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可依据合同条款终止服务协议，另行选定养护公司接管。

2. 因养护公司人员失职渎职或管护不力，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除一切损失由养护公司承担外，解除管护合同并纳入诚信中国和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黑名单。

社会化服务管理质量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力求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必须强化纪律意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的进行考核。绝不容许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本标准最终由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安全保障科负责解释。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安市政发〔2023〕71号）自行废止。





园林绿化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片区：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	内业资料	处批转的12315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园林绿化设施问题，是否按要求核实、处置、回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		各类创建督办单、任务单及处理临时交办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3		日常养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病虫害防治记录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6		公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设施环境卫生、养护质量、设施管理等问题，造成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
7	外业考核	行道树冠大荫浓，生长健壮，不缺株断线；分枝点基本一致；修剪合理，无枯死枝、病虫枝等；树池干净无杂物。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8		绿地植物生长旺盛；无黄土裸露、死树死苗或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9		绿篱生长健壮，无缺株断线，叶色健康；修剪及时，轮廓清晰，线条流畅，高度一致，侧面整齐；开放型草坪生长旺盛无明显杂草，覆盖率≥80%以上。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0		绿地环境干净整洁，无杂物、无乱涂乱画、乱挂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现象；水面清洁无杂物、安全提示标志明显。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1	外业考核	绿化效果及公共设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2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3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14		作业现场管理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5	精细化示范区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6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人行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	内业资料	处批转的12345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地下通道设施问题，是否按要求核实、处置、回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		各类创建督办单、任务单及处理临时交办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3		日常巡查、养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巡查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6		公众投诉、媒体曝光人行道养护质量、设施管理等问题，造成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每次扣5分。
7	外业考核	路面平整，无隆起物，无积水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8		砌块无松动、残缺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9		相邻块高差≤3mm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0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出或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1		检查井周边的地砖裁切整齐，不立切块补齐的部分填补平整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2		缘石和台阶稳定牢固，无缺失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3		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与原路缘石一致（地砖、盲道要求相同）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4		树池框无拱起或残缺，与人行道相接平顺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5	无碍设施	缘石坡道坡面平整、防滑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6		坡口与车行道应无高差或高差不大于10mm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7		提示盲道（起点、终点及拐弯）设置完善、规范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8		盲道行进路线合理，避开非机动车停放位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9		盲道设置连续、无断点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20	外业考核	作业施工现场围护规范、标识标牌齐全、湿法作业、覆盖到位、渣土日清、工完场清、夜间作业悬挂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统一制式工作服、戴安全帽、设备操作规范、配备劳保物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确保安全作业。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1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现场检查	每次扣5分。	
22	精细化示范区	人行道、口道、下坡口等设施完好，设置规范，无破损、松动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3		设施破损问题及发现及维修，半小时内现场处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	内业资料	处批转的12345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排水设施问题，是否按要求核实、处置、回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		各类创建督办单、任务单及处理临时交办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3		日常养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维护工程资料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6		公众投诉、媒体曝光排水设施环境卫生、养护质量、设施管理等问题，造成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
7	外业考核	夜间清掏，井下作业规范，井盖开启后安放平稳，井内无杂物。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8		右沉泥槽淤泥深度低于管底以下5CM，无沉泥槽的淤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五分之一。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9		破损的检修井盖、井盖及时报修，主次干道半小时以内，支路及背街小巷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0		雨水篦子无堵塞物。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1		边沟盖板无损坏、截水沟算无明显异响、下沉（发现问题及时报修）；道路边沟及截水沟淤积深度在5CM以内。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2		水面无漂浮物、及时清理阻水物，保持水面整洁、畅通。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3		排水口、截流堰淤积深度在拦污栅底部以下（机电设备损坏和下雨期间除外）。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1	蓄水池、排水主干渠	排水涵渠淤积深度在常水位深度的1/5以内。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5		江两岸排水口、截流堰、蓄水池无冒溢，保持水位低于水槽上沿。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6	雨水污水排水管道	管道无堵塞冒溢，运行正常。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7		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五分之一。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8		管道堵塞紧急处理，主次干道半小时以内，支路及背街小巷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9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施工现场围闭规范、标识标牌齐全、湿法作业、覆盖到位、渣土日清、工完场清、夜间作业悬挂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统一制式工作服、戴安全帽、设备操作规范、配备劳保物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确保安全作业。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0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现场检查	每次扣5分。	
21	精细化示范区	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出现非盖丢失、破损、与道路不平整、有跳动、异响等情况及时报修，道路边非无异味、污物，确保设施完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2		污泥运输和处置：清挖污泥不落地，污泥盛器（泥斗）和车辆在场内停放设置安全标志，疏通作业完毕后及时撤离现场，恢复场地整洁。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	处批转的12345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景观照明设施问题，是否按求核实、处置、回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	各类创建督办单、任务单及处理临时交办工作，是否按求完成。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3	日常管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维护工程资料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6	公众投诉、媒体曝光景观照明设施环境卫生、养护质量、设施管理等问题，造成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视情查看现场）	每次扣5分。	
7	平均完好率≥98%，重大节日和政活动亮灯率100%。 (按实际考核情况扣分)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低1%扣1分。	
8	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	现场检查	每次扣3分。	
9	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整洁美观，图案文字清晰、完整、无遮挡、设施完好率100%。（按实际设施情况扣分）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低1%扣1分。	
10	灯具及附属设施 路灯外观整洁，灯杆无倾斜、弯曲、部件齐全、接地可靠有效，灯臂、灯头端正；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无油脂或其他易燃品。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1	配电箱（室）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导线连接良好排列整齐，电器工作正常，箱体无破损，箱门锁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内业资料

外业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2	灯具及照明附属设施	架空电缆无掉落、做好绝缘保护、接头无裸露、无乱接乱贴乱挂。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3		严禁在设施周围擅自架设电线、张贴、悬挂物品，接用景观照明电。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4		严禁随意更换、迁移、拆除景观设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5		灯具及附属设施无刻画、涂污，无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灯具、底座以及墙体安装牢固，设备无损坏。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6		及时修复率100%，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处理故障维修。（常规故障24小时内，特殊情况1-3日内处理）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低1%扣1分。	
17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施工现场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划出危险禁区，围闭规范、标识标牌齐全，涉及土建必须湿法作业、覆盖到位、渣土日清、工完场清、夜间作业悬挂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统一制式工作服、戴安全帽、设备操作规范，配备劳保物品，禁止高空抛物，设专职安全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确保安全作业。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18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现场检查	每次扣5分。	
19	精细化养护	各类景观照明设施编号清晰，灯杆、灯型样式统一，灯杆挑臂、灯具仰角、涂装颜色一致且干净整洁。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0		每月不少于1次巡检，问题故障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测试检修，每季度不少于1次清洁保养。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1		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接待前一天起至结束当日，所有景观照明按节日模式开启。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地下通道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	处批转的12345热线投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市长信箱、媒体曝光地下通道设施问题，是否按要求核实、处置、回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	各类创建督办单、任务单及处理临时交办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3	日常养护记录台账(年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等)，图文资料，记录详细，装订规范。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资料。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按合同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及养护机械、作业车辆等。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6	公众投诉、媒体曝光地下通道环境卫生、养护质量、设施管理等问题，造成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养护公司提供资料 (视情况看现场)	每次扣5分。	
7	楼梯、平台无灰尘、污渍、污垢、装饰砖色泽鲜明；扶手、栏杆及扶手根部无灰尘、污渍、污垢。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8	地面及接缝完好，无烟头、垃圾、污垢、印迹、划痕。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9	墙面无污渍、积灰、蜘蛛网、和乱涂乱画。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0	各类标志牌及指示牌清晰、醒目、显示器及指示牌表面无灰尘、污渍、印迹。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1	网架及天花板保持清洁，表面色泽均匀，无积灰、坠挂物。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2	消防设施、灭火器箱、消火栓箱、警铃按钮的外表应保持红色鲜明，无灰尘、污渍、箱内无积灰。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3	探头(录像监控)外壳无灰尘、污渍、水迹。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4	灯、灯罩设施无灰尘、污垢。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通道内
外业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
15	通道内	垃圾箱内筒无冒顶，表面干净整洁。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6		进风口和出风口干净、无积尘、污渍。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7		通道内玻璃门、门框干净整洁。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8	通道外周	区域内无垃圾、杂草、污渍。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19		墙砖、瓷砖无污渍、积灰、干净明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20		通道门柱、玻璃幕墙及其他公共设施无积灰、污渍。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21	作业现场管理	辖区内公共设施、无碍碍设备等设施损坏报修及时。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22		人员文明用语、工作态度良好、无窜岗脱岗情况，安保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消防及秩序维护工作；保洁工具使用规范、摆放整齐；穿戴统一制式工作服。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3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实质性舆论或社会负面影响。	现场检查	每次扣5分。	
24	精细化示范区	果皮箱（垃圾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除垃圾，不滴漏，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油漆剥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5		玻璃幕墙每周清洗1次，重要节假日每天清洗一次（如重要节日、春节、端午节、中秋、国庆等）；玻璃幕墙、瓷板见底色、无污渍、无雨碱。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总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SCG-AK2025028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16:00时对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SCG-AK2025028）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60000.00 元（柒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365 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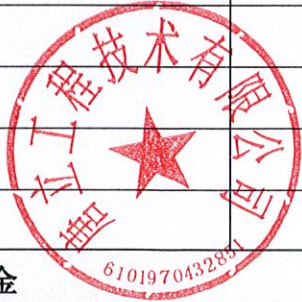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5-00448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预算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80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8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1(项)	80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5-00570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80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5月16日